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及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賡續運用社政資訊系統，簡化福利申辦流程，有效管理預算，落實弱勢族群關懷照顧，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機構資源推展福利服務工作。
- 二、擴大辦理低收入戶輔導措施，賡續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脫貧及遊民服務，執行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及性交易防制，設置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建構保護網絡。推動少年學習服務，活化福利服務中心功能，加強兒童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 三、輔導托兒機構提升教保水準，強化本市社區臨托服務網絡，結合團隊推展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性訓練及專業諮詢服務。
- 四、研發女性產業，擴大婦女人力資源培訓，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及單親個管服務、充權弱勢婦女能量，建構互助互惠扶助照顧網絡。
- 五、強化老人服務中心，推展老人居家、安養護、文康休閒、進修等服務，提昇長期照護人力素質，擴大獨居老人餐食、訪視、問安關懷照顧及老人保護工作，結合衛生局輔導評鑑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安全、高品質的照護服務，並配合中央政策輔導各區公所執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作業。
- 六、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之托育、養護、生活、諮詢、育樂、居家、庇護福利及人力資本投資訓練等服務，普及福利服務據點，提供社區化及可近性服務措施，增進積極性身心障礙福利。
- 七、整合社區人力、資源，輔導培訓在地社區人才，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促進社會福利社區化，建立社區特色。

八、落實志願服務法規，鼓勵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擴大志願服務團隊，強化志工組訓，推動志願服務理念。

九、輔導人民團體強化組織功能，鼓勵參與市政建設，推行社會公益活動，運用社團力量，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增進國際社會地位，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十、推動人力資本累積方案，鼓勵福利受助民眾培養能力，投資教育，充實自我，建構自助體系。

本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23,535 20,628 2,907	不含人事費	
貳、社會運動	各項慶典活動	3,197 3,197		
參、社會行政	一、人團體管理與輔導 二、人民團體補助	1,585 785 800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570,473 570,473		
伍、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措施	2,701,668 2,701,668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建設	8,469 8,469		
柒、合作行政	推行合作業務	209 209		
捌、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業務	511 511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528,604 528,604		
拾、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7,197 7,197		
拾壹、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46,618 241,108 5,510		
合	計	4,092,066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23,535	
一、行政管理			20,628	
(一)秘書業務	1. 事務管理。 (1)財產管理。 (2)車輛管理。 (3)物品採購及管理。 2. 文書處理。 3. 業務資訊化管理。 4. 環境管理。	1. 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建立一物一卡制以利財產有效管理。 2. 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減少浪費。 1.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 1.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 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處理。 推動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避免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 1. 推動辦公環境 5S 運動，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二)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 研訂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2. 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3. 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及行政革新建議。 4.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5.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工作。 6. 定期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二、會計、人事考核與管理			2,907	
(一)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2. 加強內部審核。 3. 編製各項報表	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制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準則」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以提高財務效能。 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並適時提供資料，以供決策參考。		

(二)人事業務	<p>4. 兼辦公務統計。</p> <p>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p> <p>2. 加強平時考核。</p> <p>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4. 貫徹退休政策。</p> <p>5. 加強福利暨文康活動。</p> <p>6.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p>	<p>蒐集資料編製統計報告，提供主管施政及業務單位作業參考。</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以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 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3.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 4. 辦理員工生活講座或在職訓練。</p> <p>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p> <p>依據公務人員有關福利規定，積極辦理本局公務人員福利事宜。</p> <p>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p>
(三)政風業務	<p>1. 政風法令宣導。</p> <p>2. 貪瀆預防。</p> <p>3. 查處貪瀆不法。</p> <p>4. 受理檢舉事項。</p> <p>5. 公務機密維護。</p> <p>6. 機關安全維護。</p>	<p>1. 蒐編相關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資料，供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員工參考。</p> <p>2. 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員工法紀常識測驗，加深員工對法令之認識。</p> <p>1. 評估本局暨所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修訂防弊措施，隨時追蹤管制及檢討執行情形。 2. 召開本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慎密策劃端正政風，落實推動強化防弊作為。 3. 發覺廉能事蹟及足資楷模員工，予以獎勵。並遴薦參加本府「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p> <p>1. 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發掘員工貪瀆線索。 2. 配合本局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主動發現缺失，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p>1. 執行院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規定事項。 2. 受理檢舉案件審慎過濾依法定程序處理。</p> <p>1. 辦理保密法令及案例宣導。 2. 研討改進保密檢查方法，不定期實施保密檢查，發現缺失力謀改進及補救。 3. 定期督導辦理機密文書資料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對發生之洩密案件，檢討發生原因，研採補救措施，加強防範。</p> <p>1. 檢討修訂本局人員設施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 2. 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研訂防護措施，不定</p>

		期實施設施維護檢查，結合員工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貳、社會運動			3,197
各項慶典活動			3,197
(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藉辦理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配合舉辦各項富有啟發性、教育性及建設性之活動以加強國民精神教育。	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 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 籌辦左列各項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1)中華民國元旦。 (2)國慶日活動。	
(二)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籌辦或輔導本市各有關單位、社團，舉辦左列各項節日慶祝活動： 1. 母親節。 2. 父親節。	
(三)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使捐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 依照中央頒布「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原則辦理。 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募捐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 主動積極發布捐募單位及查核捐募結果。	
(四)加強改善社會風氣措施	藉選拔及表揚下列活動，激勵民眾見賢思齊，啟發大家共識，以改善社會風氣。 1. 選拔及表揚敬老楷模。 2. 表揚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母親。	1. 函請本市各界推薦適當人選。 2. 表揚本市敬老楷模。 1. 函請本市各區公所、相關單位、社團推薦低收入、清寒單親、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母親代表，函送高雄市政府表揚。 2. 由市政府結合民間社團及運用社會資源舉辦九十三年母親節活動，並以凸顯各族群及弱勢家庭母親為特色，並頒發紀念品予長年辛勞之母親代表，以慰勞其對家庭及子女之貢獻。	
參、社會行政			1,585
一、人民團體管理與輔導			785
(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正常推行會務，期能發揮功能，配合推行政令、政策。	1. 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 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 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 4.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	

		<p>服務。</p> <p>5. 輔導人民團體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社團組織功能。</p> <p>6.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p> <p>7. 定期舉辦人民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座談會，以促進各項意見之溝通。</p>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p>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p>	<p>1. 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p> <p>2. 鼓勵國際社團多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p> <p>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p>	
(三)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p>1. 輔導人民團體加強會務運作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康活動，以擴大服務功能。</p> <p>2. 賡續輔導人民團體推行環境綠化、美化工作及維護治安、肅清煙毒、防治煙害及防火宣導活動。</p>	<p>1. 輔導團體積極推動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並鼓勵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p> <p>2. 協助人民團體爭取在國內舉辦各項國際會議或競賽活動，以提昇我國之國際社會地位及促進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p> <p>3. 輔導並鼓勵各團體響應「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福利」之政策，積極興辦社會福利事業。</p> <p>1. 鼓勵各團體蒔花種樹，全面推展環境綠化、美化工作，以提昇生活品質。</p> <p>2. 獎助各團體認養公園，積極參與市政建設。</p> <p>3. 鼓勵各團體將協助維護社會治安、肅清煙毒、防治煙毒、防治煙害及防火、防登革熱等宣導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積極推動配合宣導，以維護市民健康。</p>	
(四)辦理人民團體評鑑	<p>增進人民團體會務推展績效，溝通會務觀念，加強團體聯繫、溝通意見，作為輔導參考。</p>	<p>1. 舉辦人民團體年度績效考評，派員至各社團實地訪視，對績優之團體適時予以獎勵表揚，會務欠佳者加強輔導。</p> <p>2. 嚴格考核各團體活動、財務、會籍管理及其他會務推展情形，評鑑優劣，重點輔導，並當面溝通隔閡及會務困難癥結，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活動。</p>	
二、人民團體補助	<p>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暨興辦社會公益服務事業。</p>	<p>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p> <p>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p> <p>3. 對舉辦各項事業及研究工作著有成效，但經費困難之弱勢團體，予以適度補助。</p> <p>4. 依其所定計畫及活動性質審核補助經費，並請各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及支出明細表送本局核備。</p>	800



肆、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570,473 570,473
(一)生活貧困家庭之調查及輔導	對本市生活貧困、失調之家庭協助其改善生活自立自強，從而促進社會安全。	1. 於本市各行政區分派七位社會工作人員，處理人民陳情案、上級交辦案及新申請案（含低收入戶、清寒及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審核），並定期家庭訪視，協助其改善生活。 2. 處理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年度複查申復案件。 3. 低收入戶相關數據統計。 4. 社會資源轉介及結合慈善團體針對清寒學生提供助學金補助。	
(二)檢討低收入戶福利措施，整合津貼補助方式	修訂低收入戶扶助等級分類標準，整合津貼補助方式，以落實弱勢照顧。	進行政策分析，就低收入水準及資產額度等屬性，規劃公平、合理之扶助等級，並納入邊緣戶照顧措施。	
(三)家庭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生活貧困之低收入戶，救助其生活。	補助標準： 1.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口每月 8,828 元。 2.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4,000 元。 3.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0 元。 4. 春節發放慰問金，有眷戶 3,000 元，單身戶 2,000 元。	
(四)子女教育補助	協助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費，並鼓勵其接受較高教育，便於就業脫離貧困。	補助標準： 1. 大專：每學期 7,000 元，全年 14,000 元。 2. 高中（職）：每學期 2,500 元，全年 5,000 元。 3. 國中：每學期 1,200 元，全年 2,400 元。 4. 國小：每學期 250 元，全年 500 元。	
(五)孤苦兒童生活補助	使二、三類低收入戶十五歲以下子女獲得安養生活照顧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1,800 元。	
(六)就學生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救助其生活，改善就學環境。	補助標準：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 4,000 元。	
(七)以工代賑	輔導低收入戶就業，以勞力謀取工資，改善生活。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由社會局輔導其參加以工代賑。預計輔導 46 人。	
(八)推動低	結合公司部門福	1. 協調勞工局及民間訓練就業單位，轉介低收入	

收入戶工作福利	利資源，轉介低收入戶接受訓練，並媒合就業，協助其自力更生。	人力，參與職訓及媒合就業，對於經輔導轉介工作者，規劃年幼托育措施，以增強工作誘因，協助累積財富。 2. 預計媒合就業 5 人及輔助托育費 10 人。
(九)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協助收容養護低收入戶罹患精神疾病且呈慢性化者，以減輕家庭負擔，維護居民安寧。	本市低收入戶市民，罹患精神疾病且病情慢性化需長期收容養護，由社會局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之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預計委託 435 人。
(十)仁愛月票	解決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改善其經濟環境。	低收入戶年滿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及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仁愛月票 1 張，每張 60 格，票價由社會局按月撥付公車處。
(十一)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10,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核予救助金 6,000 元。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 6,000 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因罹患重病等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核予救助金最高 5,000 元。 4. 外縣市民眾流落本市，缺乏返鄉交通費者，核予乘車換票證並酌加餐費。
(十二)天然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1. 災害發生後，各區公所、里幹事及管區警員迅速查明並鑑定損失情形，於 15 日內發放救濟金，以幫助災民渡過難關。 2. 災害救助標準： 死亡：每人 200,000 元。 失蹤：每人 200,000 元。 重傷：每人 100,000 元。 住屋全倒：每人 20,000 元，每戶以五口為限，最多為 100,000 元。 住屋半倒：照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每人 5,000 元，每戶最高以五口為限；無主屍體埋葬 30,000 元，災民收容所副食費每天 100 元，主食糙米 750 公克。
(十三)遊民輔導安置	遊民安置及生活照應。	1. 依據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遊民有關之救濟、醫療及協尋通知家屬領回等工作。
(十四)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	使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	委託經評鑑甲等之養護中心(之家)或護理之家協助收容，其養護費用全額補助，預計委託收容

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得完善照顧。	180 人。	
(十五)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最高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以 30 萬元為限。	
(十六)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	1. 低收入戶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補助 15 萬元為限。 2. 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以上需當月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之部分補助之)及老人，每日補助 500 元，每年補助 6 萬元。	
(十七)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補助各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力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協助社會福利機構提昇福利服務品質及強化福利功能	1. 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 就社會福利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所辦理之福利服務措施，以急迫性、可行性、發展性、創新性為優先，補助其專業人員人事費。	
伍、社會福利			2,701,668
社會福利措施			2,701,668
一、老人福利服務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	1. 由本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 舉辦老人槌球、桌球、象棋等比賽。 3. 舉辦老人金婚、鑽石婚、金鋼鑽婚慶祝活動。 4. 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5. 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 6. 發放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7. 結合各社區辦理「適應銀髮族新生活」課程。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繼續辦理長青學苑第二十五期。	1. 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2. 委託辦理長青學苑高級進修班。 3. 定期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	
(三)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為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實施免費健康檢查。	由市府衛生局辦理，檢查項目包括血壓、血糖、心電圖、肝功能、腎功能及血液一般檢查等。	
(四)繼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	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	依照「高雄市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持敬老票，得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	

(五)強化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服務功能	充分發揮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之社會福利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舉辦老人休閒、文康活動。</li> <li>2. 繼續輔導 8 座已轉型社區老人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及定期辦理互動觀摩交流。</li> </ol>
(六)辦理老人生活津貼	辦理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台灣地區消費支出 1.5 倍，且全家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li> <li>2. 未達最低生活費費用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6,000 元；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li> </ol>
(七)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得到適當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li> <li>2. 推動老人財產信託制度。</li> </ol>
(八)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li> <li>2. 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li> <li>3. 由失智老人照顧專區，提供更安全之日間照顧服務。</li> <li>4. 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li> </ol>
(九)辦理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辦理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者為補助對象。
(十)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對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老人用餐問題。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等 14 個單位，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
(十一)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為擴大辦理老人居家服務，使老人獲得就近之持續性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六十五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li> <li>2. 除對於中低收入老人給予補助外，並配合中央試辦補助非中低收入戶老人使用居家服務經</li> </ol>

		費。 3. 設置老人照顧管理中心，作為長期照護單一窗口。
(十二)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中低收入戶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3 千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
(十三)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約 780 坪，規劃為 73 個單位，提供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十四)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老人居家關懷服務。	1. 結合本市 20 個慈善團體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 2. 推動「一老一保」—好厝邊護老活動。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協助安裝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開發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1. 針對設籍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由本中心接受申請登記儲存專長資料，再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或再就業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 2. 設置「長青古早風味舖」。
(十六)老人安養護服務	提供本市籍年滿六十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1. 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六十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 另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生活自理能力缺損老人養護服務。 3. 仁愛之家餐廳委外經營，引進更多元餐廳服務。
(十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照顧。	結合醫院及老人活動場所，於本市左營老人活動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三民區本和里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十八)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提供老人優質養護照顧服務。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競賽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
(十九)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執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	輔導各區公所配合中央辦理，受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符合發放資格對象者，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3,000 元。
(二十)辦理照顧服務員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提升	委託本市 6 個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經結訓學員可至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立案老

人力培訓	長期照護人力素質。	人福利機構擔任長期照護人員。
二、兒童福利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保護工作	為維護並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致力於兒童保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民眾舉報兒童保護個案，依個別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訴訟、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li> <li>2. 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li> <li>3. 協助無戶籍兒童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輔導。</li> <li>4. 訪視調查法院函轉之兒童收養、監護案件，並提送報告予法院參考。</li> <li>5.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共同致力推展兒童保護工作。</li> <li>6. 加強兒保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服務品質。</li> <li>7.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保護。</li> <li>8. 處理兒童保護行政業務，如聲請法院緊急安置、提供獨立告訴、強制親職教育行政罰鍰、寄養收容案件發文等。</li> </ol>
(二)失依兒童委託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私立育幼機構，健全其組織，並充分發揮兒童保育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促其按時召開董事會。</li> <li>2. 委託收容本市未滿十二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並配合社工員的處遇計畫，提供生活照顧及協助定期接受心理輔導、遊戲治療，以健全兒童身心發展。</li> </ol>
(三)兒童寄養服務	擴大兒童福利服務領域，積極照顧不幸兒童使享受家庭取向之兒童福利法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高雄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自治條例」之規定委託合法立案兒童福利機構辦理寄養服務。</li> <li>2. 鼓勵熱心且合格之社會人士登記為寄養家庭，並施予職前及在職訓練。</li> <li>3. 受理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發展受阻之兒童申請安置於寄養家庭。</li> </ol>
(四)輔導托兒機構業務	健全托兒機構組織，提高教保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教保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附設或私人創設。</li> <li>2. 輔導 222 所托兒所及 55 所課後托育中心、4 所托嬰中心建立管理資料，改善教保業務。</li> <li>3. 舉辦教保人員教學研習活動及業務觀摩。</li> <li>4. 辦理立案托兒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li> <li>5. 舉辦托兒機構系列活動。</li> <li>6. 辦理兒童教育券、托育津貼補助。</li> <li>7. 委託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辦理兒童機構專業人員訓練。</li> <li>8. 委託辦理家庭托育保母人員訓練。</li> <li>9. 加強未立案托兒機構稽查及立案托兒所公共安全檢查。</li> <li>10. 編列補助全市立案托兒所幼童保險費，補助</li> </ol>

		<p>幼童家長保費三分之一。</p> <p>11.推動夜托服務，建構臨托服務網絡。</p>
(五)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p>1. 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十餘個活動空間策辦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並定期舉辦暑寒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並於每週末辦理家庭日活動，倡導重視家庭價值，增進親子關係。</p> <p>2. 運用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及兒童保護服務。</p> <p>3. 推展本市教保研習活動。</p> <p>4. 設立兒童、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提供兒童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兒童遊戲治療、家庭協談及心理測驗等。</p>
(六)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增進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水痘疫苗注射、發展遲緩評估費、療育訓練費及特殊病症健保不給付之相關費用等。
(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p>1. 定期召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結合教育、衛生、社政等專業及家長代表，積極推動早期療育服務。</p> <p>2. 加強托兒所教保人員專業研習訓練，提供巡迴輔導服務。</p> <p>3. 委託民間單位承辦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日間托育、時段性訓練及專業諮詢等服務。</p> <p>4. 委託民間單位承辦個案管理服務。</p> <p>5. 加強通報及轉介中心功能，建立資訊管理系統，統籌通報轉介系統各相關業務，包括受理通報、督導個案管理、服務及轉介諮詢，整合專業團隊資源及各項訓練及宣導活動之辦理等。</p> <p>6. 加強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推動融合教育。</p>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依類別與等級及經濟狀況分別補助。	<p>1. 委託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28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36 家、養護中心 42 家收容安置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市民，符合補助規定者，由本局予以補助養護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p> <p>2. 本局無障礙之家辦理心智障礙及腦性麻痺兒童日間托育、庇護工場及中重度智障市民住宿養護、日間托育、社區家園，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p>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與申請案件查核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另針對輔助申請案	<p>1.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p> <p>2. 使輔具申請案覈實，節省公帑。</p> <p>3. 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抽樣檢查其申請案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	
(三)輔導及管理按摩業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暨理療按摩資格認定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且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按摩(理療)技術士證者，輔導申領執業許可證後，從事按摩(理療)工作。</li> <li>2. 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卅七條規定之從業員及負責人，開具處分書罰鍰，以保障視障者工作權益。</li> <li>3. 與百貨業、航空站、車站等合作推動按摩站。</li> </ol>
(四)設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li> <li>2. 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身心事宜。</li> <li>3.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li> </ol>
(五)設置身心障礙福利工場或商店	補助設置身心障礙福利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工作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啓智中心及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暨委託喜慇兒文教基金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設置福利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工作訓練與社會適應。</li> <li>2. 加強督導 2 處社區按摩站，以落實視障者合法按摩權益。</li> </ol>
(六)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 家公設民營機構	規劃身心障礙庇護訓練服務方案，提供市有房舍，委託民間經營。	規劃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展示中心，提供適當房舍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第八家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激發個人與團體產品品質及行銷能力。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li> <li>2.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li> </ol>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li> <li>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6,000 元；中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2,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li> </ol>



(九)輔導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充實設備。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加強落實身心障礙福利，使身心障礙者得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採剪卡方式辦理，由身心障礙者依規定申領博愛月票，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市民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本市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十二)辦理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服務員，提供定點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li> <li>2. 委託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多重問題個案管理服務，擬訂輔導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li> </ol>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居家服務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延續身心障礙家屬照護能力。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九十二年度除對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給予補助外，並配合中央政策試辦補助非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十五)辦理精神障礙庇護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成立精障庇護農場，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li> <li>2. 結合市立小港醫院成立精障庇護商店，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li> <li>3. 補助本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li> </ol>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十八)成立輔助器具租借維修暨回收中心	辦理輔具回收、租借與維修，並提供輔具使用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最新資訊及專業諮詢。</li> <li>2. 處理輔具回收、借用與檢修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li> </ol>
(十九)身心障礙資本人力投資計畫	提升身心障礙者學識與職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身心障礙者學術進修補助。</li> <li>2.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提升。</li> </ol>
四、青少年福利服務		
(一)少年保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保少年權益、建構完整保護網絡。</li> <li>2. 加強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對少年保護之規定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li> <li>3. 落實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各青少年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保護案之危機處理。</li> <li>2. 結合本市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案主全方位立即性危機處遇暨相關協助。</li> <li>3. 結合民間社福機構，提供諮商輔導及追蹤輔導。</li> <li>4. 定期召開兒少諮詢委員會議。</li> <li>5. 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工作協調會。</li> <li>1. 對兒童少年照顧者及業者加強宣導兒少福利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li> <li>2. 對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明知少年出入不當場所、或充當侍應生，而不加制止者，依法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姓名。</li> <li>3.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li> <li>1. 加強「關懷中心」功能，對逃家、流浪、受虐之兒童少年提供生活照顧、就業協助、心理輔導、生理治療、法律諮詢、性教育宣導等活動。</li> <li>2. 委託民間單位針對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國小、國中中輟學生，進行訪視輔導及必要之協助。</li> <li>3. 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招募本局同仁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 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li> <li>4. 加強「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li> <li>5. 就安置個案專責指派社工員至案家訪視，以瞭解其家庭狀況，並撰寫觀輔報告，依法聲請法院裁定。</li> <li>6.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li> <li>7. 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學生對少年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編印兒少福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宣導品，以加強宣導。</li> <li>9. 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及少年關懷之家，提供不幸少年安置及有從事性交易情事之虞的少年安置輔導。並成立庇護商店給予弱勢族群有實地工作歷練。</li> </ul>
	4. 失依少年收容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家庭發生變故、遭虐待，遺棄致暫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提供寄養或機構收容安置服務。</li> <li>2. 擴展多元化輔導少年福利機構。</li> </ul>
	5. 辦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及輔導。</li> <li>2. 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之補助。</li> <li>3. 對就業之少年提供薪資差額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li> <li>4. 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li> </ul>
(二)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1. 加強中心服務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三民東、西區、左營、楠梓、苓雅、前鎮、前鎮分部等七處中心配置專職社工員，專責推動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li> <li>2. 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親職教育推廣、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各項親子講座、各類競賽、及結合學校或社團辦理休閒育樂活動。</li> <li>3. 運用志工協助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li> <li>4. 設置電腦室，供弱勢族群運用資訊，並加強辦理資訊教育，以提升知能，減少數位落差。</li> <li>5. 推動附卡制，鼓勵青少年及家屬辦理附卡，一起使用青少年中心，增進親子關係。</li> </ul>
	2.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少年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li> <li>2. 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li> <li>3.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li> <li>4. 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li> </ul>
(三)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各項方案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列冊低收入戶之青少年達到「教育、就業、環境、身心、理財、夢想、思想、脫貧」之七大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募集各項（教育基金、獎學金、工讀機會、電腦訓練券、旅遊、課輔教育、課桌椅、書籍折扣）社會資源，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共同推動七項脫貧策略。</li> <li>2. 透過專責且資深志工深入各希望工程團團員家中關懷訪視與輔導並傳遞方案訊息。</li> <li>3. 藉由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專案小組諮詢顧問團，提供指導意見，共同推動專案進行。</li> <li>4. 進行本專案績效評估，建立本土社會救助新模式。</li> <li>5. 建立人力銀行及推動家戶財富累積方案。</li> </ul>

(四)推動少年學習服務	推動青年志工初體驗學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課程。</li> <li>2. 結合公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青年志工志願服務學習。</li> </ol>
五、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結合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機構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婦女特性及需求，加強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社會參與」六個小組推展。</li> <li>2. 研發女性產業，擴大婦女人力資源培訓。</li> <li>3. 本市婦女館提供各項軟硬體、婦女知性成長、休閒娛樂等活動專屬空間。</li> <li>4. 修訂「加強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擴大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特殊境遇婦女、婦女權益、兩性平權、弱勢婦女、低社經婦女、外籍新娘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li> <li>5. 辦理家庭托育人員養成訓練、在職訓練，協助雙薪家庭幼兒照顧，並促進中高齡婦女之二度就業。</li> <li>6. 委託及補助本市各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如中高齡婦女家事服務員及居家服務員訓練。</li> <li>7. 分別於新興、楠梓、三民東西區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家庭諮詢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li> </ol>
(二)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共同加強辦理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提供 24 小時專線服務、專業輔導、諮詢及各項支持性服務。</li> <li>2. 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li> <li>3. 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至各學校、社區、電台宣導，落實防治工作。</li> <li>4. 針對被害人處遇，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婚姻諮商等服務。</li> <li>5. 針對加害人處遇，提供諮詢轉介服務，並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情形。</li> </ol>
(三)辦理單親家庭扶助	協助單親家庭自立，撫養未成年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辦理已核貸之單親家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助。</li> <li>2. 辦理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楠梓和平等單親母子家園業務，以協助女性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li> </ol>

陸、社區發展 推行社區服務		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 3. 由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展單親福利、法律諮詢、支持性網絡服務等。 4. 結合晚情婦女協會辦理「高雄市單親個案管理服務」，擔任個案完整的專業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成長課程及聯誼支持服務等。	8,469 8,469
(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推行社區公共設施建設。	1. 協助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修繕。 2.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與使用。	
(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2. 推展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3. 推展社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4.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5.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6. 充實社區設備。 7. 推展社會福利活動	輔導社區推展婦女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社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社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活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社區推展全民運動並補助經費。 輔導補助社區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輔導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並補助經費，以促進社區民眾從事各項文康活動。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三)社區業務輔導觀摩	1.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觀摩。 2.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 3. 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 4. 社區創意競賽。	1. 舉辦本市社區發展業務觀摩活動。 2. 舉辦本市社區工作人員外縣市觀摩活動。 舉辦社區發展工作研習會，召訓本市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義務工作幹部。 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社區潛能暨結合推動社區工作之公益團體，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 辦理高雄在地社區創意競賽，促使居民參與社區身心健康活動，增進社區良善互動關係。	
(四)社區福利服務	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2. 辦理社區評鑑。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年度績效評鑑考核，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	
柒、合作行政 推行合作業務			209 209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	1.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	

	<p>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p>3.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p> <p>4. 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p> <p>5.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p> <p>6.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p> <p>7.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p> <p>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工作。</p> <p>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p> <p>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1. 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p> <p>2. 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社會局、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應遵守事項暨考核獎懲標準」之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p>	
(二)辦理合作教育	<p>1.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p> <p>2. 宣導合作組織功能。</p>	<p>1. 舉辦合作社幹部業務觀摩講習。</p> <p>2. 舉辦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會計及經理、文書業務講習。</p> <p>3. 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1. 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五月第四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p> <p>2. 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p>	511 511
捌、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p>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p> <p>2. 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訊息，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p> <p>3. 辦理志工平安保險各項福利。</p> <p>4. 其他推展性活動支援，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p>5. 本市各機構志工記錄冊核發、查核等業務。</p> <p>6.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志願服務推廣活動。</p> <p>7. 落實「志願服務法」相關法規。</p> <p>8. 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提昇服務品質。</p> <p>9. 落實志工訓練制度，委託民間機構開辦志工學苑。</p> <p>10. 輔導志願服務協會及各志願服務團隊辦理各項活動。</p> <p>11. 提供本市志願服務團體諮詢服務。</p> <p>12. 配合內政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p> <p>13. 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p>	

		<p>14.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整合會議。</p> <p>15.辦理本市志願服務評鑑。</p> <p>16.辦理本市績優志工團隊、志願服務人員選拔。</p> <p>17.協助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層轉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志願服務活動。</p>	
(二)研究發展	<p>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p> <p>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p> <p>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p> <p>2.召開社會工作諮詢委員會並邀請委員個別諮詢，增強社會工作專業之推展。</p> <p>3.推動本市社會福利界人力資源潛能開發計劃。</p> <p>1.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2.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p> <p>3.發行港都社福季刊。</p> <p>4.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p> <p>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p> <p>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玖、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528,604
(一)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辦理設籍本市滿一年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	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九十二年度起核定最高補助 604 元)。	528,604
(二)辦理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本府社會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一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編列預算補助。	
(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用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低收入戶成員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拾伍、社會局